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8)字第10682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3月21日第8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
會暨第8屆第5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敬
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天成大飯店-國際廳（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2 樓）。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贏、黃水南、林延臺、施弘謀、洪伸敦、毛文寶、王又興、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曾明清、宋正才、李連生、張要進、鍾少賢、吳金典、蕭琪琳、賴秋霖、黃立宇、劉義豐、葉耀中、吳奇哲、潘惠燦、林士博、鄭東榮、李忠憲、韓啟成、麥嘉霖、葉建志、蔡惠美、陳秋恭(理事計 34 人)。

二、監事會：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張金源、劉德沼(監事計 8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李孟奎、簡滄澗、余淑芬、鄭子賢、葉呂華、彭忠義、林東靜、周永康、王漢智、黃敏烝、張耀文、黃俊榮、王曉雯、辛秋水、顏秀鶴(名譽理事計 15 人)。

二、會務諮詢：黃惠卿、簡錦聰、劉春金(會務諮詢委員計 3 人)。

三、委員會：吳秋津、林東靜、翁秀慈、江宜溱、黃永斐(執行長暨副執行長計 5 人)。

阮森圳、張要進、張美利、李連生、潘惠燦、林士博(主任委員計 6 人)。

四、秘書處：陳文旺、蘇麗環、陳文得、廖月瑛(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4 人)。

請 假：梁瀨如(常務理事計 1 人)。

林志星、陳朝琴、謝金助(監事計 3 人)。

長官貴賓：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林榮譽理事長旺根、王榮譽理事長國雄

本會黃顧問朝輝、李顧問孟奎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4 人、監事 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下午 2: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 (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略。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11~16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7~34 頁。

三、第 8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6.2.28):會議資料第 35 頁。

四、第 8 屆理監事捐助收入(截至 106.2.28):會議資料第 36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6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討論。

說明：

(一)詳附 106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出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 (會議資料第 37~40 頁)。

(二)另提報本會 105 年 12 月 28 日假台中市福華大飯店舉辦「105 年度幹部講習訓練營」之專案經費收支報告如下~
收入\$71,200，支出 \$93,929，補助 \$22,729

(歸類於業務推展費預算項下支出)

詳請參閱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41~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重新建置雲端網站系統，以強化各項會務、業務推展暨服務功能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付委案暨資訊管理委員會專案研擬獲致結論之建議辦理。

(二)本案委請百邇來網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設計建議後，相

關之報價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3~45 頁),供請詳閱。
(三)對於前揭之各項功能實務執行面,本會秘書處目前尚值與該公司深入溝通交換意見之階段中,惟擬請以新台幣捌萬元為預算上限予以委請該公司研發本會雲端網站系統(另每年系統空間與維護費: \$ 12,00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 (一)通過本會同意以新台幣捌萬元為預算上限,委請百邇來網路有限公司研發本會雲端網站系統(另每年系統空間與維護費: \$ 12,000 元)。
- (二)請本會秘書處、資訊管理委員會續與百邇來網路有限公司共同就各項功能性的發揮深入研發,期使建構完善周延的本會網站系統。

三、關於本會編印之地政、稅務法令彙刊,擬規劃以長期漸進式預告將予以停止紙本提供暨全面採以電子版單一發行制之折衷措施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順應國際推動無紙化,以達節能減碳環保時代潮流來臨,本會研擬配合執行措施方案,提請討論如下:
 1. 於妥適時期將無續提供月刊紙本部份:
俟於尊重多數會員公會一致同意之意見後,始予停止紙本發行。
 2. 全面採以電子版單一發行制:
 - (1)每月仍予延續月刊期數累計之發行序號,並於編輯排版後,將免費主動寄發至~
 - ※各會員公會電子信箱。
 - ※全體理監事暨各級幹部、會員代表等(惟限已提供本會電子信箱帳號者)。
 -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東京司法書士会等(月刊地政交流)。
 - (2)登本會網站,以供各界自由下載參閱。
 - (3)置本會 LINE 官網,以供自由查閱。
 3. 主動關懷並協助較年長且尚未熟悉習慣電腦操作

之會員同業，對於本項電子刊物資訊取得的服務提供。

4. 各會員公會如有需月刊紙本發行者，仍可利用本會提供之電子版自行下載印行使用，或由本會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代為統籌成本控管印行且無收支差額補助之需。
5. 惟於尚未全面電子化前，自本（106）年 3 月份起將逐期提列全部成本，俾供各會員公會周知及訂閱，以資損益之平衡（即每本單價應以該期全部費用除以出刊總本數為之，以期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以上初步規劃環保且兼顧沿襲傳承歷史功能的穩健折衷措施方案，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擬新增聘任第 8 屆名譽理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第 2 條：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由本會會員及理事提報理事長，經理事會決議後，聘為名譽理事：			
一、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而未擔任本會理監事且熱心協(贊)助會務者。			
二、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熱心會務並協(贊)助本會推展會務者。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詳如下：

NO	理事長姓名	性別	所屬公會
1	江宜溱	女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2	張耀文	男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新增聘任第 8 屆顧問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後，聘為顧問：
一、中央民意代表且關心本會權益者。
二、專家學者，具有地政專業知識為社會所尊崇且關心本會權益者。
三、律師具有地政、法律專業知識，提供本會有關諮詢服務且關心本會權益者。
四、本會前一任名譽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於卸任時未擔任本會理監事者。
五、直轄市公會之理事長於卸任未滿該會一屆且未擔任本會理監事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得由各級公會提報本會理事長，經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

(二)本會擬新增聘顧問人選名單，詳如下：

NO	顧問姓名	性別	職稱
1	王忠智	男	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理事長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擬就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 推薦案，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尚未繳納。

公會別：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葉俊峰(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6 頁)。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台東縣台東市中正路 268 號

T：0910-979999。

身分證字號：V1211……。

出生年月日：70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7 頁)。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57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2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 37,263,301.-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地政士簽證基金註銷名單等明細資料乙節，將於下次會議提報時，併予補充提供。

七、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第四、五項規定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許圳源地政士【字號：100中市地士簽字第13號】
所屬公會：台中市公會

(三)許圳源地政士擬退出簽證人資格申請書，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8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會擬訂定議事簡則以建立會議秩序維護及準則遵守之依據案，請討論。

說明：關於前項所揭議事簡則草案係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為建議版本(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9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交付本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續予詳研後，提報下次會議議決。

九、本會擬訂定財務處理辦法，以健全財務經費預、決算之會計收支控管作業機制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5年10月6日本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付委案暨106年1月13日財務委員會研擬本會財務處理辦法草案之建議案提請審議。

(二)本會財務處理辦法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0～51 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一)通過增修第五條條文文字後為如下：本會印鑑章得由秘書處專人保管。

(二)通過增修第十二條條文文字後為如下：

本會零用金為新台幣伍萬元，並應設立備查簿記載，依需求補足之。

(三)通過增修第十六條條文文字後為如下：

本會會計製表應由專人負責，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並由經手人、秘書長及理事長簽章，會務人員覆核無訛後，開製之支出傳票辦理支付手續，於每三個月結算連同收支憑證及報表，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年度決算表每年連同決算報告書類彙報主管機關一次。

十、本會擬訂定財產管理辦法，以健全財產設備購置及報廢登記之控管作業機制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6 日本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付委案暨 106 年 1 月 13 日財務委員會研擬本會財產管理辦法草案之建議案提請審議。

(二)本會財產管理辦法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2～54 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擬與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簽訂締結友好協定，以利兩會雙方之會務發展；並建立永續信賴友好親善關係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 106 年 2 月 16 日邀請函(會議資料第 55～56 頁)辦理。

(二)有關該會提具之友好協定(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7 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本會擬舉辦 106 年度專業訓練教育研習活動，並擬請交付相關委員會籌備辦理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訂定本案相關初步計畫事項如下～

1. 舉辦日期：於 106 年 9 月～11 月期間。

2. 舉辦地點：於中部舉行。

3. 承辦委員會：

本案建議付委由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籌劃辦理
(含活動主旨、預算編列等各細節)。

4. 承辦公會：徵詢中。

(二)以上擬訂定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一)本案付委由本會會務企劃、福利聯誼、教育訓練等委員會共同籌劃辦理。

(二)承辦公會之徵詢：承蒙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周理事長永康於會議現場表示同意承辦，崙此致謝。

十三、本會因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最新登記選出之第 9 屆第 3 會期委員名單，擬修訂部份拜會任務分配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擬修訂後之拜會任務分配表如下～

姓名	黨派	選區	負責拜會公會
姚文智 (召集委員)	民主進步黨	臺北市第 2 選舉區	台北市公會
趙天麟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第 7 選舉區	高雄市公會
賴瑞隆	民主進步黨	高雄市第 9 選舉區	高雄市公會
洪宗熠	民主進步黨	彰化縣第 3 選舉區	彰化縣公會
吳琪銘	民主進步黨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	新北市公會
張宏陸	民主進步黨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	新北市公會
陳其邁	民主進步黨	全國不分區	高雄市公會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民主進步黨	全國不分區	花蓮縣公會
黃昭順	中國國民黨	全國不分區	高雄市公會
顏寬恒	中國國民黨	臺中市第 2 選舉區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鄭天財 sra. kacaw	中國國民黨	平地原住民	花蓮縣公會
林麗蟬	中國國民黨	全國不分區	全聯會
曾銘宗 (召集委員)	中國國民黨	全國不分區	台北市公會
陳怡潔	親民黨	全國不分區	台北市公會

(二)以上部份新修正之任務分配，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 (一)通過本會新修訂後之拜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名單。
- (二)請本會秘書處排定拜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之日程表，並副知本會 3 位副理事長，以利屆時視實際需要情況陪同參與。
- (三)委請洪立法委員宗熠召開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修法必要性的公聽會，並請本會國會公關委員會張主任委員要進理事負責協助與蔡副院長其昌深研溝通，期使邀請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等相關業務主管首長蒞臨參與。

十四、關於本會為因應內政部刻正草擬訂定之需，配合研擬地政士防制洗錢辦法草案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5 年 2 月 8 日邀集所屬各會員公會理事長暨代表召開專案研討會議所研擬地政士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等草案之建議案提請審議。
- (二)檢附內政部 106 年 3 月 21 日上午召開研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及辦法等 2 種草案會議相關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8~84 頁)。
- (三)有關其中提列之本會研擬之地政士防制洗錢辦法草案(會議資料第 85~92 頁)，敬請惠賜寶貴卓見，以供作為日後陸續出席內政部歷次所召開本案會議時之發言酌參依據。

(四)有關其中提列之本會研擬之地政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草案(會議資料第 93~99 頁)，敬請惠賜寶貴卓見，以供作為日後陸續出席內政部歷次所召開本案會議時之發言酌參依據。

(四)以上辦法及注意事項草案，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授權於 106 年 4 月 6 日或 7 日將另行召開之本會專案會議中，續因應綜合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意見，新增研擬有關低風險疑似洗錢交易之不動產交易型態，並將該相關條文植入暨併予研修後之本會地政士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等最新條文版本，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之規定限期前送內政部研議參採。

十五、關於司法院為配合 總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擬推行不動產契約公證制度並訂定民法第 166 條之一施行日期，本會如何研提因應之策案，請討論。

說明：

(一)民法相關規定條文如下：

民法第 166 條之 1 條文～

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6 條條文～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有關本案的新聞報導以及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葉主任委員暨各會員公會會員等反映意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0~106 頁，另提供民國 91-95 年各季及全年不動產交易紛爭前三大發生原因一覽表，請參閱會議

資料第 107 頁，供請參考。

(三)檢附法務部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研商民法第 166 條之 1 施行相關事宜會議相關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8~114 頁，敬請參閱。

(四)本會對於本案所研提的初步因應之策，除擬與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共同拜會行政院林院長以及函知司法院、法務部表達反對意見外，敬請集思廣益，踴躍惠賜寶貴卓見，以併入本會專案因應措施之相關策略中。

決議：本案授權本會秘書處列入專案管制之監控業務以隨時關注其進展。

十六、本會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召集地點、日期及承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 討論。

說明：本會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事項如下：

(一)舉辦日期：依承辦會員公會訂定。

(二)舉辦地點：依承辦會員公會訂定。

(三)承辦會員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決議：通過本會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相關事項如下：

(一)舉辦日期：預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召開。

(二)舉辦地點：由彰化縣地政士公會訂定。

(三)承辦會員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 會：會後續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敬請共襄盛舉。

主 席：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5 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地 點：天成飯店-國際廳（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2 樓）。

出席人員：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張金源、
劉德沼（監事計 8 人）。

列席人員：高理事長欽明、陳秘書長文旺、蘇副秘書長麗環

請 假：林志星、陳朝琴、謝金助（監事計 3 人）

主 席：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 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6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
議。

說明：詳附 106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
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6 年 1 月起至 3 月份止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
論事項，是否有其他補充建議意見案，請 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之詳細相關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請參閱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議程暨其附件
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監事會配合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前，由監事進行財務稽查之輪
值表微幅異動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本會預定於 106 年 6 月份召開之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
因遇有適逢輪值監事出國期間，故擬修訂旨揭會議之輪值監
事名單為：黃監事景祥、黃監事鑫雪等兩位，惟是否可行，

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事先編制之預定討論事項，應無需特別加註提案人、附議人等名單之建議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查依會議規範第 8 條之規定得知，開會應於事先編制會議程序，而其項目即包含該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惟於報告議程後，應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所預定議程；但如有異議時，則應提付討論及表決後始能按事先編制之會議程序進行。

(二)準此，基於上述相關規定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之參考意見，擬建議自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起，請恢復按照原提供之議程預告模式，無需另加註提案人、附議人等姓名、職稱，以資簡化會議程序作業，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本會提報地政士簽證人之人數增減時，請詳附最新註銷名單並個別註明其應退還日期等明細表之建議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關於本會因應配合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擬請同意提前將全年經費收支統計至 12 月中旬截止，並於年終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以核實辦理決算之建議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會後續請參加聯誼餐會。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